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項下授出預留期權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首次採納其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有關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計劃規則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該經修訂計劃下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上述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項下授出股票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已預留合共21,823,700份股票期權(即預留期權)，而任何於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後12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未明確合資格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將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下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向39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6,975,200份預留期權。餘下4,848,500份未明確合資格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失效。授出的16,975,200份預留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日」)
- 行權價格 : 每股A股人民幣3.5元。股票期權行權前如發生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行權價格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於授予日的A股收盤價 : 每股A股人民幣3.16元
- 所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10年。依據該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預留期權)的有效行權期為7年。
- 所授股票期權的鎖定期 : 所授預留期權的鎖定期為授予日起計24個月。
- 所授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
- (i) 首批預留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預留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3%;
 - (ii) 第二批預留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預留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3%;及
 - (iii) 第三批預留期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股票期權佔已授出預留期權總量的比例為34%。

在授出的合共16,975,200份預留期權中，1,872,000份乃授予2名董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予的預留期權數量
楊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936,000
馮波鳴先生	執行董事	936,000
		<u>1,872,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人士各自授予預留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獲授予預留期權的激勵對象均非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 1 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